

国际经贸学院 2024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政教〔2021〕2号）文件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崔东峰 方慧

成 员：刘伟全 郝秀峰 刘鲁浩 王斐斐 高敬峰 李淑俊

二、推荐方法

推免生通过学生自愿报名、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考核推荐、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方法产生。

（一）推免生申请条件

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须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1. 纳入我校国家普通高考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且在境内外交流学习累计不超过一学年。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有志于在国内继续深造。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按期完成前六个学期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分，未曾有不及格现象。每学年素质测评成绩（参见《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必须达到 60 分（含）以上。

7. 大学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且达到 426 分（非英语语种 60 分）或通过国家四级考试且达到 533 分（非英语语种 75 分）。

8. 学业成绩（计算办法后述）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国际发展合作创新实验班的学生，学业成绩位列同班级所有学生前 60%（含）；其他学生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除创新实验班以外所有学生前 15%（含）；

（2）在我校学习期间，以山东财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并署名第一作者，在同期适用的《山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中规定的 A2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的学生且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 60%（含）；B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的学生且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 40%（含）。其中 B 类论文中文期刊须是 CSSCI 或 CSCD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增刊、副刊），外文期刊须取得 SSCI、SCI、EI（期刊）、A&HCI（期刊）检索证明；

（3）在我校学习期间，参加全国大学生竞赛项目中获得国家级第一层次奖励的学生且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 60%（含）；获得国家级第二层次奖励或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和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四项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学生且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 40%（含）。

（4）入学后（或通过新生入伍手续）参军入伍并服役期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符合当年研究生报名条件，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获得“优秀士兵”称号、团级及以上嘉奖，且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 60%（含）。

符合上述（2）（3）（4）条规定，在A2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全国大学生竞赛项目中获得国家级第一层次奖励的学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或荣获两次“优秀士兵”称号退役大学生士兵的英语成绩可适当放宽至国家四级考试426分（非英语语种60分）。

（二）综合成绩排名

学生的综合成绩由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发展性素质成绩三部分组成，均采取百分制。

综合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绩 = 综合测评成绩 \times 15\% + 学业成绩 \times 75\% + 发展性素质成绩 \times 10\%$

综合测评成绩全面反映学生的德、智、体、美、劳等情况，为学生在本校学习学年已取得的综合测评成绩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每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由学院依据同期适用的《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规定的评测细则确定。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 $综合测评成绩 = \sum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 / 在本校学习学年数$ 。

学业成绩是学生在本校学习学期必修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按照“教务管理系统”中载明的成绩确定（保留两位小数），同一课程有多个成绩的取首次成绩。计算公式为： $学业成绩 = \sum (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 \sum 必修课程总学分$ 。

发展性素质成绩突出反映学生的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依据学生在校表现、学术科研、全国大学生竞赛和承担国家重要义务等活动中优异表现确定。

1. 发展性素质成绩由素质测评成绩和卓越素质成绩两部分组成，均采取百分制。发展性素质成绩计算办法： $发展性素质成绩 = 素质测评成绩 \times 20\% + 卓越素质成绩 \times 80\%$

2. 素质测评成绩是指同期适用的《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中规定的素质测评成绩。

3. 卓越素质成绩主要包括学术创新素质成绩、学科竞赛素质成绩、退役大学生士兵综合素质成绩和其他素质成绩。卓越素质成绩得分累加计算，最高为 100 分。

(1) 学术创新素质成绩

学生以山东财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并署名第一作者在同期适用的《山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中规定的 B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特类计 100 分，A1 类计 80 分，A2 类计 50 分，B 类计 20 分。其中 B 类论文中文期刊须是 CSSCI 或 CSCD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增刊、副刊），外文期刊须取得 SSCI、SCI、EI（期刊）、A&HCI（期刊）检索证明。

(2) 学科竞赛素质成绩

学生在全国大学生竞赛项目中，每获得国家级最高层次奖励 1 项计 100 分（集体奖中，参赛者为两人的，首位计 60 分，第二位计 40 分；参赛者为三人及以上的，首位计 50 分，第二位计 30 分，第三位计 20 分，其他计 10 分）；每获得国家级第二层次奖励 1 项计 70 分（集体奖中，参赛者为两人的，首位计 40 分，第二位计 30 分；参赛者为三人及以上的，首位计 35 分，第二位计 20 分，第三位计 15 分，其他计 8 分）。

学生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每获得国家级第三层次奖励 1 项计 50 分（集体奖中，参赛者为两人的，首位计 30 分，第二位计 20 分；参赛者为三人及以上的，首位计 25 分，第二位计 15 分，第三位计 10 分，其他计 5 分），每获得国家级第四层次奖励 1 项计 30 分（集体奖中，参赛者为两人的，首位计 18 分，第二位计 12 分；参赛者为三人及以上的，首位计 15 分，第二位计 9 分，第三位计 6 分，其他计 3 分）。因参赛者贡献度无法量化、参赛作者位次无明确排序的，参赛者得分原则上平均分配。

(3) 退役大学生士兵综合素质成绩

入学后（或通过新生入伍手续）参军入伍并服役期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符合当年研究生报名条件，在服役期间获得团级及以上嘉奖的每次计 5 分；荣获“优秀士兵”称号的每次计 10 分；荣立三等功的每次计 30 分。所获各类奖励、荣誉分别计算总分，取最高分值项计算，各项得分之间不累加计算。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按照综合成绩（保留两位小数）从高到低确定学生排名，综合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照发展性素质成绩、学业成绩、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排名，依据推免名额择优确定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名单。

三、推免工作程序

（一）名额分配

学校下达学院 2024 年推免生名额 14 人，结合学院实际，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定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推免生名额为 7 人、贸易经济专业推免生名额为 2 人，国际商务专业推免生名额为 1 人，国际发展合作创新实验班推免生名额为 4 人。

（二）工作程序

1. 9 月 20 日，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实施方案，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在学院内公开。

2. 9 月 21 日，确定并在学院内公开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名单，名单内学生根据推免条件自愿向学院申请，填写并提交《推免生资格申请表》，同时提交四、六级成绩单、竞赛获奖证书、论文期刊等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登记并要求学生签字确认。学生对个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如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即取消推免生资格。

3. 9 月 22 日，学院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完成综合成绩计算和排名工作并将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推免名额，综合学生成绩及申报材料，确定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名单，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名额内自愿放弃资格的须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顺次递补名额人选,相关材料一并报送。

四、管理与监督

1. 学生应对个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通知录取单位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 学院对推荐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材料要存档备查。

3.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政教【2021】2号)执行。

工作咨询电话: 82911123、88525963

国际经贸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9月20日